

#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文〔2024〕73号

##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4年“金秋助学”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林业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，局直属各单位，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“金秋助学”活动的通知》（闽工办〔2024〕67号）精神，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，深化拓展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，帮助林业困难职工解决子女“上学难”问题，实现“为品质生活充电 为幸福人生赋能”总体目标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4年“金秋助学”活动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时间

2024年8月。

## 二、活动内容

认真研究贯彻落实局党组和省总工会工作部署，组织基层工会调查摸底林业困难职工子女上学等家庭生活情况，层层排摸，精准认定“金秋助学”帮扶对象，持续做实做优“金秋助学”品牌，不断健全完善工会送温暖工作体系，努力实现对林业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就学“应帮尽帮、应助尽助”，充分发挥教育扶贫在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中的重要作用，不断增强林业职工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## 三、助学对象

（一）因单亲、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较重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职工家庭。

（二）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、残疾、遭受重大疫情、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职工家庭。

（三）因重大疾病手术、住院的职工。

以上三类林业职工家庭中，就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（含本科、专科，以下简称“大学生”）和高中（含中专、技校、职高，以下简称“高中生”）的子女。

## 四、助学方式

各级林业工会要坚持开展资金助学，对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就学给予资金补助（名额分配表详见附表），践行工会“不让一个职工子女因家庭生活困难而辍学”的初心与承诺。凡符合助学条件的林业职工家庭，由职工本人向其所在基层工会提出申请，并提供录取通知书或在读证明、学费票据等原始凭证或复印件，按所在基层工会隶属关系向上申报，逐级审核。要注重从“单一资

助”向“立德树人”转变，探索物质资助与素质提升、精神激励相结合的助学机制，帮助受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、劳动观以及积极向上的人生观、价值观，激励他们自立自强、勤奋学习、励志成才，用知识改变命运，靠奋斗成就人生，有效激发困难职工家庭解困脱困的内生动力。

## 五、助学标准

省林业局参照省总工会助学标准，大学生每年助学金不高于3000元/生，高中生每年助学金不高于2000元/生。各地、各单位使用自筹助学资金的，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助学标准。使用社会募集资金的，充分尊重捐赠者的意愿，给予受助学生资助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“金秋助学”是林业工会打造“四季服务职工”品牌的一项重要工作，也是深入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的重要抓手，对于提高林业职工生活品质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宣传发动、摸排申报、审核把关、资源集成等各项工作，进一步把“金秋助学”活动做强做优，做到职工群众的心坎上。

**（二）规范监督管理。**省林业工会资金只能用于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三类对象。坚持实名制管理，助学资金除省局领导现场慰问外原则上采取银行卡转账方式发放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，资金使用的工作流程和监督管理按相关规定执行。各级林业工会要严肃工作纪律，坚守工作原则，确保“金秋助学”活动运作规范、公平公正，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，杜绝优亲厚友、弄虚作假等问题发生。

**(三)增强宣传力度。**各级林业工会要加大“金秋助学”活动宣传力度，在当地主流媒体、工会新媒体等平台深入报道活动开展情况，广泛宣传助学活动的经验做法和主要成果，以及涌现出的典型事例和感人事迹，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，营造浓厚助学氛围，扩大“金秋助学”品牌效应。

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，按照分配的名额，认真填写《2024年省林业局“金秋助学”活动资助对象登记表》《2024年省林业局资助困难学生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2、3)，于8月18日前报省林业工会。联系人：王娟，电话：0591-87855568，邮政(EMS)邮寄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10号省林业局，电子邮箱：fj1ygh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2024年省林业局“金秋助学”活动名额分配表  
2. 2024年省林业局“金秋助学”活动资助对象登记表  
3. 2024年省林业局资助困难学生情况汇总表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4年8月1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**2024 年省林业局“金秋助学”  
活动名额分配表**

序号	单 位	名额(人)
1	南平市林业系统	2
2	三明市林业系统	2
3	龙岩市林业系统	2
4	漳州市林业系统	2
5	厦门市林业系统	1
6	泉州市林业系统	2
7	莆田市林业系统	2
8	福州市林业系统	2
9	宁德市林业系统	2
10	平潭综合实验区林业系统	1
11	省林业局机关工会	1
12	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	1
13	省林业科学研究院	1
14	省林业调查规划院	1
15	省林业勘察设计院	1
16	福州植物园	1
17	福建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校	1
18	福建三明林业学校	1
19	省洋口国有林场	1
20	省林业科技试验中心	1
合 计		28

备注：实际补助名额结合各单位申报情况确定。

附件 2

**2024 年省林业局“金秋助学”活动**  
**资助对象登记表**

填报单位:

工会主席:

联系电话:

学生情况	姓 名	性 别	身份证号	
	高(初)中 毕业学校	录取(或在读) 学校及专业	高(中)考分数 (文科. 理科)	
家庭情况	父亲姓名	工作单位	联系 电话	
	母亲姓名	工作单位	联系 电话	
	家庭详细 地 址			家庭人均 年收入(元)
	收 款 人 银行信息	户 名	帐 号	开 户 行
家庭困难 详细情况	家庭困难情况以职工身份描述,字数 100 字以内。			
单位党政组织意见:		单位工会意见:		
盖 章		盖 章	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

附件 3

**2024 年省林业局资助困难学生情况汇总表**

填报单位 (盖章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学生情况					困难职工情况					助学金额(元)
	学生姓名	性别	学生身份证号	录取/在读学校及年级、专业	学生电话	职工姓名	家庭困难详细情况	家庭地址	职工电话	工作单位及电话	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

